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541號

聲 請 人 連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逢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毅昇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於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相對人公司設址在「彰化縣彰化市」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乙件附卷可佐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聲請人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惟因本院就本件為無管轄權，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是不再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